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交書面通知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75 條，除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膺選之人士外，只有在股東大會上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方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惟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不包括被提名人士），均可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翌日，至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內，就擬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期間該名被提名人士亦已向公司秘書發出已簽署之書面同意書，表明願意參選）。

任何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候選董事必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確定候選人及提供下文所述的資料。通知及有關資料必須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香港夏愨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給公司秘書。

通知的內容

書面通知必須包括下述：

1. 提供可以與提名股東聯繫的提名股東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2. 證明提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
3. 可以聯繫候選人的候選人全名，以及連同地址及電話號碼；
4. 提名股東認為可以促使候選人入選董事會的有關候選人資格和經驗，以及任何其它素質；
5. 候選人的簡歷，其中必須至少包括候選人在過往十年的業務、專業或合適的經驗、教育背景、過去是否有觸犯刑事罪行的聲明以及候選人於過往三年及現時擔任其它上市公司董事的明細表（如有）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的其它資料；

6. 一份由候選人簽署的書面聲明，他或她將會（一）成為董事會選舉提名的人士；及（二）成為董事（如果他或她獲股東選舉）。

如果股東認為有一些資料是與提名委員會審議候選人是有關的，提名股東可以提供其它額外資料。倘任何股東沒有提交上文所述的所有資料，提名委員會可以行使其酌情權，拒絕提名候選人、或向提名股東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或在考慮提名候選人的同時，保留權力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提名委員會的考慮

提名委員會的政策是按照如同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建議一樣，以相同的基礎審查和評估由股東提名的每名候選人。

當考慮個別候選人是否適合入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按每一次的提名評估每一名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按當時董事會的需要、候選人的優點和其它候選人的資格，以決定是否提名個別候選人。

提議的時間

遞交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間，則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而最後日期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本公司按照上市條例第 13.70 條規定，須不少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個工作天將該建議以補充通函或公告方式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若不足於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天才接獲上述書面通知，本公司須考慮押後有關股東大會。

附註：

股東可於以下聯交所的網站內查閱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51(2)及第 13.70 條的詳情：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5600_VER12_575.pdf